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號

原告 新竹殖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玲

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律師

張雅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坤亮、曾坤炫、曾秋燕、朱坤森、郭姜秀英、陳姜秀香、姜仁發、溫惠瑩、姜義胤、姜亭羽、姜仁紹、姜仁君、姜仁福、姜仁樹、姜仁勇、姜玉珍、姜仁堂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伍仟伍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壹拾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原告如有委任訴訟代理人王晨桓律師、張雅淇律師，請一併補正委任狀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